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3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日期延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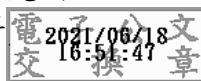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6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037151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該縣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，原訂於110年6月26日初試及7月10日複試，延期至110年7月15日辦理初試及7月24日辦理複試。

三、餘修正後重要日程表業已公告於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(網址：<https://prsteacher.hcc.edu.tw>)供查詢，若有相關異動及防疫措施，亦將公告於上開網站，請應考人密切留意，配合遵守各項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人事室 110/06/21 09:18



1100003461

無附件